录目

| 知识产权概述 | 3 |
|----------------------|----|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 3 |
|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 4 |
| (一) 时间性 | 4 |
| (二) 地域性 | 4 |
| (三) 专有性 | 4 |
| 三、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 5 |
| (一) 宪法 | 5 |
| (二) 法律 | 5 |
| (三) 行政法规 | 5 |
| (四) 最高审判机关的指示 | 5 |
| (五) 国际条约 | 6 |
|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 | 6 |
| (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问题的产生 | 6 |
| (二)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6 |
| (三) 《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 | 7 |
| 第一部分 著作权 | |
| <i>第一</i> | |
| - プログロ | |
| (二) 简述著作权与商标权的区别: | |
| (三) 简述著作权与专利权的区别: | |
| (四) | |
| 第二节 著作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
| (一)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 | 10 |
| (二) 著作权制度的发展: | 10 |
|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 | 11 |
| (三) 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是: | 11 |
| 第二章 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 11 |
| 第一节 成为著作权客体的条件 | 11 |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范围 | 12 |
| 第三节 著作权法不保护的客体 | 12 |
| 第四节 著作权的客体与其载体的关系 | 13 |
|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及著作权归属 | 13 |
|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与种类 | 13 |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 13 |
| (一) 一般原则 | 13 |
| (二) 原则的适用 | 13 |

| | 14 |
|---|----|
| 第四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 14 |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 14 |
|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几种途径及其利弊 | 15 |
| 第三节 我国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15 |
| (一) 软件著作权的客体: | 15 |
| (二) 软件著作权的登记: | 15 |
| | |
| 第二部分 商标权 | 16 |
| | |
| 第一章 商标权概述 | 16 |
|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与功能 | 16 |
| (一) 商标权的概念: | 16 |
| (二) 商标的功能: | 16 |
|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 17 |
| (一) 按商标的构成要素分类: | 17 |
| (二) 按商标的使用对象分类: | 17 |
| 第三节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18 |
| 第二章 商标权的产生 | 18 |
|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途径 | 18 |
| 第二节 商标注册条件 | 18 |
| | |
| | |
| <i>★</i> ★ → → ↑ ↑ | 40 |
| 第三部分 专利权 | 19 |
|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 19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第一节 专利 第二节 专利权 第三节 专利法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第一节 专利 第二节 专利权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专利制度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第一节 专利 第二节 专利权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专利制度 (一) 专利制度的特征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第一节 专利 第二节 专利权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专利制度 (一) 专利制度的特征 (二)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第一节 专利 第二节 专利权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专利制度 (一) 专利制度的特征 (二)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三)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第一节 专利 第二节 专利权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专利制度 (一) 专利制度的特征 (二)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三)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章 专利权主体和客体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第一节 专利 第二节 专利权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专利制度 (一) 专利制度的特征 (二)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三)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章 专利权主体和客体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第一节 专利 第二节 专利权 第三节 专利技 第四节 专利制度 (一) 专利制度的特征 (二)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三)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章 专利权主体和客体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和客体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的概念 (二) 专利权主体的例类 (三) 确定相同发明创造专利权主体的原则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一) 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 (二) 专利法不保护的对象 | |
| 第一章 专利概述 | |

| 第四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 | 28 |
|---------------------|----|
| | 20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
|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 |
| (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 | |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29 |
| (一)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与特征 | 29 |
| (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 30 |
|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31 |
|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31 |
| | |
| 等工业/\ 加口文和国际/P拉 | วา |
|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32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 32 |
| (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缘起 | 32 |
| (二)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途径 | 32 |
| (三)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体系 | 32 |
| (四)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发展趋向 | 35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主要内容 | 36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因素及利用 | |
| | |
| | |
| 思考题 | 37 |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是什么? | 27 |
|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的必要性与意义? | |
| | |
| 三、你对知识产权的感想与体会? | |
| 四、如何理解市场竞争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 39 |

知识产权概述

人们在推动历史的过程中创造了大量的财富,这些财富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占有形式,这就形成了财产权。财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又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就是可以移动的财产;不动产就是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财产。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即智力成果权,它是指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智力创造性劳动取得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是不可分离的,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所谓财产权,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其权利人可以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的权利。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工业产权,二是版权(也称著作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保护对象有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等。版权保护对象有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以及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视节目等。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各项权利:

-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3) 关于在人类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
- (4)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6) 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志的权利;
-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在以上所述的权利中,第(1)项属于版权;第(2)项属于版权的邻接权;第(3)、(5)、(6)和(7)项属于工业产权;第(4)项所述的科学发现不属于知识产权两部分

中的任何一部分,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因此科学发现不属于知识产权范畴。科学发现本来是不该列举在知识产权所包括的权利之中的。工业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类,它是和人的智力创造有关的。这里的工业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既包括工业,也包括农业、商业和采掘业等。

版权是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它与有形财产权相比,具有下述特征。

(一) 时间性

各国对于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的有效期都有一定的限制。各国规定的有效期长短不同。有效期届满,权利就会自动终止,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使用,而不存在侵权问题。在这一点上,知识产权同有形财产权有很大的不同:有形财产权没有时间的限制,只要财产存在就会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二) 地域性

知识产权有严格的地域性。在没有其他条件存在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有效范围仅限于授予国的领域内,在其该国的法律管辖范围内受到保护。如果想要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就必须向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并按其法律进行审查批准或登记。而有形财产则不同,如衣物、照相机、手表等不会因超过一国国境便不受该国法律保护。

(三)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垄断性或独占性。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有效期内,这种权利是除他们以外的任何人所不能享有的,并只能根据他们的意志才能转移。比如专利权人对专利产品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以及对专利方法的使用享有独占权,非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任何人都不能制造、使用、销售或者进口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产品,否则,就是对专利权的侵犯,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是指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这些表现形式是由具有不同权限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在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由以下几种等级和效力各异的表现形式构成。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指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他决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调整涉及根本性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关系。它是制定国家各种法律、法规的依据,因此,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决议、命令、条例等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无效。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目前,作为知识产权法渊源的法律主要是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此外,民法通则、刑法、科技进步法、技术合同法、继承法、税法等涉及知识产权有关内容的法律,以及有关诉讼方面的法律即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也是这类渊源。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其主要部门根据宪法、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条例、决定、细则等。目前,作为知识产权法渊源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法实施细则、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专利代理人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等。

(四) 最高审判机关的指示

最高审判机关做出的司法解释和有关审判工作的指示,虽不属于法律,但本质上是依据法律引申出来的,对各级法院审理有关案件具有指导作用。目前,作为知识产权法这类渊源的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解答》(1992年12月31日)、《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确定地域管辖的批示》(1994年3月8日)等。

(五) 国际条约

我国加入或者签订的国际条约,除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可以成为我国国内法的一个特殊渊源,在知识产权方面更是如此。目前,作为我国知识产权法渊源的国际条约有《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等。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

(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问题的产生

自 19 世纪末以起,知识产权制度开始向国际化方向发展。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国际贸易交易日益频繁,各国各自为政的知识产权法已无法适应这种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要求更加迫切,有必要通过成立国际组织及签订国际条约来解决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公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条约》、《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等。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当前国际上一个新潮流。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经济和贸易竞争中,科技已经成为一个关键因素,各国综合国立的竞争实质上就是科技的竞争。在这场竞争中,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最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然而,已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在许多方面已经不能适应科技的发展,亟需修订;各国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保护水平、保护范围不同,已成为国际合作交往中的障碍,亟须协调统一;在一些新的高新技术领域在(如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等),旧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已经不能有效的保护这些新的智力成果,亟须制定新的保护条约。这些都对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提出了要求。

(二)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英文简称 WIPO),是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成立的。该公约于 1970 年 4 月 26 日生效,签订国共有

51 个国家。1974 年,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目前,他也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十几个国际条约的执行机构,其总部设在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国际协调组织,它的宗旨是:

- (1) 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以 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
- (2) 保证各知识产权联盟间的行政合作;
- (3) 在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该组织鼓励缔结新的国际条约,协调各国立法,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法律、技术援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以下四个机构:

- (1) 大会,她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 (2) 成员国会议,它由全体成员国组成;
- (3) 协调委员会,他是为保证各联盟之间合作而设立的机构;
- (4) 国际局, 他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常设办事机构。

截止 2007 年 10 月 3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有 184 个成员国。我国于 1980 年 3 月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三) 《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创立于 1947 年。他是目前国际上唯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政府间的多边协定。目前有 128 个正式缔约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 90%左右。其保护范围不断扩大,已由关税发展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发展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施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大幅度消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保证充分就业,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增长。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进行多遍贸易谈判和协调缔约国的贸易争端。为此,已进行过8次(一般称为8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即由1947年的日内瓦回合到1986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

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为《TRIPS协议》)是十五个谈判议题之一,它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知识产权的国际交流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显得日益重要,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也日益增多。这个问题在技术上不容易处理。如专利、商标、版权等,每一类都有特殊性,很难制定统一的框架。在这次谈判中,美国声称每年在知识产权方面蒙受的经济损失达 60 亿美元之多,故强烈要求着这方面制定规范国际贸易的原则、规则和惩罚的多边框架。协议要求关贸总协定各成员国实施协定的全部规定,遵守《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公约》的实质条款。在版权方面,按照知识产权协议对计算机程序、无论源码或目标码都根据《伯尔尼公约》作为文学作品保护,享有五十年的保护期。同时规定,要保护表演者、唱片(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协议中有 10 条对商标的保护条款,对商标保护的客体、授予的权利、保护期、使用的要求、许可和转让、商品的地里名称标志、酒类地理名称标志的特殊要求均做了规定。协议中规定服务标记也可以注册登记。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则强调发展中国家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国情来确定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在以上问题中的分歧是:保护标准如何与各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何在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如何促进技术转让?

经过艰苦的谈判,参加方于 1990 年 11 月初步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于 1993 年底达成了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多种协议,从而使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紧密联系在一起。协议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各个领域。协议强调,要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给予充分有效的保护,要制定新的规则和惩罚制度。协议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对任何发明专利提供保护,无论是产品还是方法,无论在何地发明,无论是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专利所有人有进出口独占权,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协议中还对集成电路、商业秘密保护和控制反竞争行为提出了要求和规定。值得指出的是,协议的内容尽管有利于发达国家,但这一协议的达成,标志着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新的国际标准已经形成。

综上所述知识产权包括主要内容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第一部分 著作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

著作权的概念与特点

(一) 简述著作权的特性:

著作权具有知识产权的三个共有特性:

- ① 专有性
- ② 地域性
- ③ 时间性

(二) 简述著作权与商标权的区别:

- ① 权利产生的方式不同
- ② 权利产生的基础和前提不同
- ③ 权利的属性不同
- ④ 作用不同
- ⑤ 权利的保护期不同
- ⑥ 权利的独占性和排他性程度不同

(三) 简述著作权与专利权的区别:

① 权利产生的方式不同

- ② 权利保护的对象不同
- ③ 对所保护的对象要求不同
- ④ 权利的保护期限不同
- ⑤ 权力的排他性程度不同

(四) 简述著作权的特征:

- ① 著作权因作品的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一般不必履行任何形式的登记或注册手续, 也不论其是否发表。
- ② 著作权基于独立创作完成的作品产生,因此著作权法赋予独立完成同样或相似作品的作者均享有著作权。
- ③ 著作权突出对人身权的保护。著作权与作品的创作密切相关,因此在著作权中,保护作者对作品的人身权利是其重要内容。著作权中作者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的完整权等人身权利,永远归作者享有,不能转让,也不受著作权的保护期限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即版权。

第二节 著作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一)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
- (二) 著作权制度的发展:
- ① 1709年,英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成交法——《安娜女王法令》
- ② 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摄影和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品完成之日起25年。作者享有和行驶版权权利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

- (1) 清朝政府于1910年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即《大清著作权律》。
- (2) 改革开放后,199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实施。另外国务院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等。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三) 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是:

- ① 保护作者权益为核心的原则,即保护作者的著作财产权,又保护作者的著作人身权。
- ② 鼓励优秀作品的传播原则。
- ③ 作者权益与公众利益协调一致原则。
- ④ 与国际著作权法律制度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原则。

第二章 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第一节 成为著作权客体的条件

著作权的客体必须具备下述条件

- ① 必须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作成果
- ② 具有独创性
- ③ 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范围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的客体有下述几种:

- ① 文学作品
- ② 口述作品
- ③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④ 美术、建筑作品
- ⑤ 摄影作品
- ⑥ 电影作品和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⑦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⑧ 计算机软件
- 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作品

第三节 著作权法不保护的客体

- (一)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二)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①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它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② 时事新闻
- ③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四节 著作权的客体与其载体的关系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能以某种形式进行复制,变成载体,例如纸张、磁带、软盘等。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及著作权归属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与种类

- (一) 著作权的主体可以是农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
- (二)著作权的主体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 ① 按著作权主体的国籍划分,可分为本国著作权和外国著作权主体。
- ② 按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划分,可分为著作权原始主体和著作权继受主体。
- ③ 依著作权主体的自然属性划分,可分为自然人(农民)、单位和国家。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一) 一般原则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除该法另有规定之外,著作权属于作者。

(二) 原则的适用

著作权属于作者,这个原则也适用于:

- ① 演绎作品
- ② 合作作品

- ③ 汇编作品
- ④ 匿名作品

(三) 几类特殊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主要有下述几种情况:

- ① 电影作品和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② 职务作品
- ③ 委托作品
- ④ 美术作品

第四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为什么要寻求法律保护,因为通过技术措施保护有局限性:

- ① 可靠性差
- ② 成本高
- ③ 使用麻烦
- ④ 难以对付高超的破密手段
- ⑤ 殃及无辜

鉴于上述局限性,必须法律保护。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几种途径及其利弊

- ① 采用商业秘密法保护
- ② 采用商标法保护
- ③ 版权法保护
- ④ 专利法保护

以上为计算机软件保护的方式。

第三节 我国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一) 软件著作权的客体:

软件著作权的客体就是计算机软件,包括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它的特点是受《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 ① 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即属于开发者独自创作,而不是抄袭他人的。
- ② 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从而可以在一定期间内被人们所感知,例如:被记录在纸、磁盘、磁带或光盘等载体上的程序即是如此。

(二) 软件著作权的登记:

- (1)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法律效力
- ① 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软件著作权有效或者登记申请 文件中所述事实确实的初步证明。
- ② 软件权利转移的备案,是对抗第三者侵权活动的前提条件。
 - (2)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常用形式

登记制度有四种形式:

- 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这是最基本的等级形式
- ② 软件著作权权利转移的备案
- ③ 软件著作权事项变更或补充登记
- ④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续展登记

第二部分 商标权

第一章 商标权概述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与功能

(一) 商标权的概念:

商标,俗称品牌,简单地说,就是商品的标记。

(二) 商标的功能:

商标有以下四方面的功能:

(1) 识别功能

识别功能又称区别功能,是商标最基本也是最原始的功能。

(2) 质量保证功能

质量保证功能是指附有相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其质量具有同一性。

(3) 广告宣传功能

商标是商品的标志,体现了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信誉,因而商标自然成为商品宣传十分有效的手段,是一种典型而又有效的广告工具。

(4) 资产增值功能

从经营的角度出发,商标与其他知识产权一样,是企业的一项核心资产。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一) 按商标的构成要素分类:

- ① 文字商标
- ② 图形商标
- ③ 立体商标
- ④ 组合商标

(二) 按商标的使用对象分类:

- ① 商品商标
- ② 服务商标
- ③ 集体商标
- ④ 证明商标

第三节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1) 商标的起源
- (2) 世界商标立法沿革
- (3) 中国商标法律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商标权的产生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途径

- (1) 通过使用取得商标权
- (2) 通过注册取得商标权
- (3) 使用原则和注册原则的融合

第二节 商标注册条件

商标注册条件可从四个方面来概括:

- (1) 可视性
- (2) 显著性

- a) 固有显著性
 - ① 臆造商标
 - ② 随意商标
 - ③ 暗示商标
- b) 获得显著性
- (3) 合法性
- (4) 非冲突性

第三部分 专利权

第一章 专利概述

第一节 专利

"专利"一词通常有如下几层含义:

- ① 指专利权,即专利为专利权的简称,指专利权人依法所获得的一种垄断性权利。 这是"专利"一词在法律上最基本的含义。
- ② 指依法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本身,通常被称为"专利技术"。
- ③ 指记载发明创造内容即专利技术的专利文献总和,具体包括专利说明书及其摘要、权利要求书,外观设计的图形或照片等。

第二节 专利权

专利权具有如下的法律特征:

(1)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排他性、垄断性,是指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性的创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的权利。

(2) 地域性

根据《巴黎公约》规定的专利独立原则,专利权 地域性特点,是指一个国家依照其法律(本国)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外国对其不承担保护义务。

(3) 时间性

我国现行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自申请 之日起20年、10年、10年。

第三节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开始实施。

(1) 专利法的内容

专利法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① 专利权的主体,即权利发明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权的使用人、专利的利益相关人;
- ② 专利权的客体,即专利保护的对象,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
- ③ 专利权的内容,包括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发明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的 利益相关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 ④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包括形式条件和实质条件
- ⑤ 专利申请、审查和批准程序,包括申请、撤回、修改、初步审查、驳回、实质审查、批准、公告、宣告、无效、复审等;

- ⑥ 专利的实施和强制许可;
- ⑦ 专利的保护措施;
- ⑧ 专利代理和代理机构;
- ⑨ 涉外专利申请;
- ⑩ 费用。

第四节 专利制度

(一) 专利制度的特征

专利制度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 ① 法律保护
- ② 科学审查
- ③ 技术公开
- ④ 国际交流

(二)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专利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

(三)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985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施行,后分别于1992年和2000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目前正在进行第三次修订。

修正后的《专利法》于2001年7月1日生效。

此次专利法修订遵循了以下三个原则:

- ① 维护专利权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平衡原则。
- ② 适应国际发展趋势与立足本国国情的有机统一原则。
- ③ 维持法律的稳定性和提高法律的适应性原则。

第二章 专利权主体和客体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一) 专利权主体的概念

专利权的主体即专利权人,是指依法享有专利权并承担与此相应的义务人。

(二) 专利权主体的分类

- (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2) 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
- (3)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工作单位

职务发明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① 执行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 a)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b)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在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c) 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② 主要利用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 (4) (四)、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
- (5) (五)、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 (6) (六)、专利权的继受主体
- (三) 确定相同发明创造专利权主体的原则
- ① 先发明原则
- ② 先申请原则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专利权客体是指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创造。有三种: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一) 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

(1) 发明

我国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① 发明的特征

两个基本特征:

- a) 技术特征
- b) 法律特征
- ② 发明的种类 (有三种):
 - a) 产品发明
 - b) 方法发明
 - c) 改进发明

(2)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① 实用新型的特征

- a) 实用新型必须是具有形状或者构造的产品。
- b) 必须具有功能性特征。
- c) 必须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② 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的区别
 - a) 两者的专利性要求不同
 - b) 两者的保护范围不同
 - c) 两者的审批程序不同
 - d) 两者的保护期限不同

(3)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① 外观设计的特征

- a) 外观设计的载体必须是产品。
- b) 外观设计的构成要素是产品的形状或产品的图案。
- c) 外观设计必须具有人的视觉可见性。
- ② 外观设计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区别
 - a)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产品外表的设计,不涉及产品本身的技术性能;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范围即涉及产品的外形和外部结构,也涉及产品的内部结构。

- b) 外观设计的目的是利用美学原理达到美感效果,而不重视技术效果;而实用新型作为一种技术方案,旨在实现一定的技术效果。
- c) 外观设计把产品作为载体反对其外表进行独特设计;而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方案与产品本身融为一体,体现于产品本身。
- d) 实用新型产品必须以固定的立体形态存在;而外观设计产品既可以是立体的, 也可以是平面的。

(二) 专利法不保护的对象

- (1)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 (2) 科学发现
- (3)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4)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5) 动物和植物新品种
- (6)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第三章 专利权的内容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指专利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1) 制造权
- (2) 使用权
- (3) 许诺销售权
- (4) 销售权
- (5) 进口权
- (6) 转让权

- (7) 许可权
- (8) 标记权
- (9) 署名权
- (10) 质押权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 (1) 缴纳专利年费的义务
- (2) 充分公开发明创造的义务
- (3) 不得滥用专利权的义务
- (4) 依照国家需要推广应用专利的义务
- (5) 对发明创造人给予奖励的义务

科技是生产力, 专利的保护最终目的是把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向社会,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但是你所发明的专利必须要具备以下三点:

a) 新颖性

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b) 创造性

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1)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指发明对于现有技术,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如果发明是其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逻辑分析、推理或者试验可以得到的,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在评定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时,引入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这一概念。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与审查人员不同,它是一种假想的人。

他必须知晓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现有技术,具有该技术领域中普通技术人员所具有的一般知识和能力,他的知识水平随着时间的不同而不同。设定这一概念的目的,在于统一创造性审查的标准,尽量避免审查员主观因素的影响。

2) 显著的进步

发明有显著的进步,是指发明与最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具有长足的进步。这种进步表现 在发明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或者表现在发明所代表的某种新技术趋势上。 通常发明有显著的进步,反映在发明的有益效果之中。

3) 创造性的审查原则和基准

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创造性,只有在该发明具备新颖性的条件下才予考虑。

c) 实用性

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客体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必须是能够达到实际目的,并能够应用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换句话说,如果申请的是一种新产品(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那么该产品必须在产业中能够制造;如果申请的是一种方法(仅限发明),那么这种方法必须在产业中能够使用。只有满足上述条件的产品或者方法,专利申请才可能被授予专利权。

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提出申请之日,其产生的经济、 技术和社会的效果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预料到的。同现有技术相比,这些效果 应当是积极的和有益的。例如质量改善、产量提高、节约能源、防治环境污染等。

第四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竞争是市场经济最重要的运行机制,价值规律正是通过竞争机制的运作来发挥其调整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作用的。竞争的积极作用是给经营者以压力和动力,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促使经营者对市场价格信号作出灵敏反应,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调整生产结构,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但是,竞争还存在着消极作用,竞争可能导致各种各样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破坏,如虚假广告、贿赂购销、传统招标投标等。因此,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竞争规则,确保竞争的有序进行,建立竞争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做法。我国于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 条明确指出,该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诞生与实施,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法制轨道上健康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

现代竞争法包括反垄断、反限制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三部分内容。由于情况不同,不同国家的地区和立法体制存在着不同的差异。有的将反垄断、反限制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定于一部法律之中,对竞争范围内的三大类行为进行统一调整,如匈牙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国台湾地区所谓的"公平贸易法";有的对垄断(含限制竞争行为)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分别立法,如德国、日本、韩国等都这样立法的。德国于 1896 年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被视为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当时的实际,该法主要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但现实经济生活中已经存在着严重的部门垄断与地区封锁等限制竞争行为,如滥用行政权力强制交易行为,公用企业强制交易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等。从广义上讲,限制竞争行为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反垄断法》不能同时出台的情况下,将部分限制竞争行为与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调整,是符合法理及中国实际的。因此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中纳入了上述限制竞争

的内容,如第六条、七条的规定。另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我国《反垄断法》的出台已为期不远。

概括起来,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是为规范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

- ① 采用假冒或仿冒等混淆手段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
- ② 商业贿赂行为;
- ③ 虚假的广告宣传行为;
- ④ 侵犯其他经营者的商业神秘的行为;
- ⑤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 ⑥ 强制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 ⑦ 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 ⑧ 商业诽谤行为;
- ⑨ 串通投标行为;
- ⑩ 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滥用经济优势、强制交易的行为;
- (11)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与特征

一般而言,不正当竞争是指在市场竞争活动中,采取虚假、欺骗、损人利己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牟取利益,损害国家、其他竞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各国对不正当竞争的概括与表述不一。比如,德国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是:"行为人在商业交易中以竞争为目的而违背善良风俗,可向其请求停止行为和损害赔偿。"在1900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布鲁塞尔修订本中增加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其定义为:"凡在工商业活动中违反诚实经营的竞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的表述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同时,该法第五~十五条将不正当竞争的诸种表现——列举。据此,该法所指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①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在市场交易领域内发生的竞争行为,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主体主要是经营者。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这样,就把其他领域里(如体育比赛)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排除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之外,而不具有经营资格,但实施了妨碍经营者正当竞争行为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却可以成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主体。
- ②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违法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一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以不正当手段实施的违法行为。这种违法性主要表现在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包括违反了该法的原则规定和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种具体规定。
- ③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不正当行为的实施者采用欺骗、胁迫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行为的手段,从事违法性市场交易活动;对特定的或不特定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害,影响正常交易的进行;造成市场交易混乱,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制止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必要保证。

(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总则中对不正当竞争作出了概括,并在第二章列举了不正当竞争的种种表现,具体表现形式为以下十一种:

- ① 以欺骗手段进行交易的行为
- ② 商业贿赂行为
- ③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④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⑤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价竞销行为
- ⑥ 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 ⑦ 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 ⑧ 诋毁他人商业信誉的行为
- ⑨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 ⑩ 共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的行为
- ① 政府及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除此之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如国家和地方技术监督部门、物价部门、商业主管部门等均为有权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部门。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 是使经营者受到的实际损害得以补偿;行政责任是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消除 影响、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形式;刑事责任只是作出了原则规 定,由司法机关根据《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不正当竞争行为者的刑事责任。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缘起

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一国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在他国未必能受到保护。而国际贸易的开展,又提出了知识产权域外保护的要求。为解决此类矛盾,知识产权的双边、多边的保护条约便应运而生。

(二)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途径

只是产权的国际保护,主要是采取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方式,通过协调或统一只是 产权保护的实体规则,达成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水平、内容的协调一致。

国际社会所建立的这种知识产权协调保护模式,维护了知识产权所具有的地域性特征。这些公约一般要求缔约国之间依"国民待遇"相互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从而使得"外国权利人所享有的原始权利,也可按所在国的法律赋予知识产权并予以保护"。只是"所在国法律保护的是外国权利人所享有的'所在国的知识产权',而不是其原有的'外国的知识产权'"。

但在一些地区性经济组织中,包含有更多实体条款的知识产权公约,在经济利益的推动下相继制定。如欧盟制定有《共同体专利条约》和《共同体商标条约》,可以授予在欧盟范围内有效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在这些区域,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得以完全打破。

(三)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体系

由于知识产权种类庞杂,因而与之对应的国际保护条约很多,从而形成复杂而又周密的国际保护体系。

(1) 知识产权保护实体性条约

这一类条约对各国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了国际议定的基本标准。大多数情况下,其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法只要达到该标准,即意味着履行了该条约的义务。因此,知识产权的国际

保护水平,并不一定是最高标准,这位各国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各国间进一步协调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提供了空间和余地。该类条约主要有:

- ① 《专利法条约》(PLT);
- ②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③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④ 《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 ⑤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
- ⑥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 ⑦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 ⑧ 《商标法条约》;
- ⑨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 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2)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程序性条约

本类条约确保一项国际注册或国际申请将在任何相关的签署国内具有效力。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WIPO)及其专门保护组织,根据这些条约提供的服务,设定了一国国民的知识 产权在另一成员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便利途径。这类条约主要有:

- (专利合作条约);
- ②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
- ③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 ⑤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 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 ⑦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实施细则》;
- ⑧ 《适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的行政规则》;

- ⑨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⑩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
- (11) 《根据〈布达佩斯条约〉的微生物保存指南》。

(3) 知识产权国际注册分类条约

本类条约创建了分类体系,该体系将有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编排为便 于检索的索引式可管理的结构,以便为工业产权国际申请和注册提供全球适用的统一标准, 也为各国国内的工业产权注册提供了可参照的分类标准,从而便于国与国之间经贸交流。 这类条约主要有:

- ①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②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 ③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④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4) 区域性的国际保护条约

一些重要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为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和要求,纷纷制定了本区域内的知识产权多边保护条约,以便为本区域成员提供协调或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 重要的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这类条约主要有:

- ① 欧盟的知识产权条约,包括《共同体专利条约》、《欧洲专利(授予)公约》、《共同体商标条约》等;
- ②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部分(第6~17章);
- ③ 《法语非洲国家的班吉协定》;
- ④ 《比荷卢统一商标法》;
- ⑤ 《欧亚专利公约》;
- ⑥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定》。

(5)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组织机构

目前,世界各国为管理上述各类国际条约,协调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步骤,加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纷纷成立跨地区的国际组织,有一些组织还可以授予知识产权,从而起到了统一地区性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作用。这些组织的日常活动主要是国力前述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条约。这些组织机构包括发挥全球性作用的国际组织的地区性作用的国际组织,主要有:

-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成立于1893年;
- ② 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成立于1995年;
- ③ 非洲区域工业产权组织(哈拉雷),成立于1976年;
- ④ 欧洲专利局(慕尼黑),成立于1977年;
- ⑤ 欧亚专利局,成立于1993年;
- ⑥ 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利雅得),成立于1996年;
- ⑦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雅温得),成立于1962年。

(四)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发展趋向

随着国际社会在政治、经济、贸易和科技等方面发展呈现一些新动向,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政策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近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出现了适应国际社会要求的新趋向。

- ① 国际条约的内容不断从程序性规则走向实体性规定。知识产权地域性特征加大了 国际贸易的成本,因而通过制定实体性条约,以统一各国的知识产权法,是目前 解决该问题的主要途径。欧盟、法语非洲国家组织等,已建立了统一的工业产权 授权机构;东盟国家正就产生统一的工业产权进行努力;拟议中的全球性的统一 专利制度,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②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国际贸易密切联系。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的联系,自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并随着世界贸易组织在协调国际贸易政策方面地位的加强,而不断得以强化。由于着重于知识产权对贸易的影响,因此,知识产权中的科学发现权、与民间文学有关的权利、实用技术专有权(如实用新型)、创作者的精神权利等,被认为与贸易无关而没有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三大协定之一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议)范围内。

- ③ 不断开拓新的保护领域。新技术的出现,如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盘等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方面,智力成果的存在形式发生了变化,传播方式和传播速度今非昔比;另一方面,新的智力成果形势需要寻求国际保护,这都需要国际社会在其对知识产权可能产生的影响领域协调对策。国际社会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两条:一是在现有的国际保护规则中,通过在可能的范围内加以扩大解释,将原有的规则适用于随着新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情况;二是制定新的国际条约进行保护。
- ④ 对各国国内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加大。国与国之间在经济、贸易、科技等方面的联系在不断增强,因而,任何国家都会或主动会被动地加入到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中去。例如,我国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集中在入世前夕完成对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的修订,使之符合 TRIPS 协议的要求。国际保护规则的拓展及其与国际贸易联系愈强,国际保护规则对各国国内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也愈强。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主要内容

- (1)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议)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主要内容
- (4) 《专利合作条约》的主要内容
- (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主要内容
- (6)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 (7) 《世界版权公约》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因素及利用

(1) 概述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的协调。这包括国与国之间达成双边协议,或者地区间达成多边协议,或者是国际间订立开放性的多边协议,还可以通过互惠或对等的原则办理。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相继完成知识产权立法,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其中,涉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规定,对于完成我国加入的各国际条约的任务,起到了制度建设与指引的作用。一方面,我国因为建立涉外的具有国际因素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因而外国人,包括国际条约体系的成员国以及非国际条约体系的国家,都可寻求在我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依据和规则;另一方面,也为我国国民到国外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便利。因此,总结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上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设置的规则,是有必要的。并以此为依据,探讨我国国民取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路径,则有利于扩大对外交流。

- (2) 我国法律上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 (3) 取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路径

思考题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是什么?

见 知识产权的概念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的必要性与意义?

仅供参考,别全抄

软件是一种知识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的智力产品。设计成功软件已成为社会重要财富。软件开发具有开发成本高昴,人力、物力投入巨大的特点,但其复制极易撑握且费用低廉,因此越来越多的不法分子通过制造销售盗版软件来谋取暴利,盗版者无需支取前期大量投资并无偿使用他人劳动成果,这种侵权行为在全世界越演越烈,严重挫伤了软件开发者开发软件的积极性,损害了其正当利益,扰乱了正常的软件销售市场,阻碍了整个软件业的发展,故如何在客观上以法律手段保护计算机软件不被侵权,成为各国政府及其产业界共同谋求解决的难题。

一套有使用价值的软件的研发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专业人员需要 花费相当多的时间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经过结构设计、编写程序、反复修改调试,才能够 满足用户需要的某种功能,从而来实现它的社会价值,而企业对于软件研发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是以预期的高额回报为前提的,如果不以立法禁止侵犯软件知识产权,那么软件生产商就有可能得不到预期利益回报,也就无法进行软件的继续研发。只有给予软件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软件生产商在国家法律的保护下,将研发的软件产品投放市场,获得相应的利润,然后软件生产商才有积极性,为新软件研发再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软件企业才能够走"企业研发-投放市场-获得预期收益-再研发"这样的良性循环的道路。软件产品不断更新,质量不断提高,盗版软件得到遏制,正版软件的销售量有了保证,反过来正版软件的价格将会有所降低,软件使用者将会用上品质高、价格低廉的产品。

软件得到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软件行业的发展也能够带动其它行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国家经济的增长。由于软件已经渗透到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人们的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它对于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发挥着重要作用,软件行业现今已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增长所占比例在不断增大,有数据表示,2005年,我国软件产业累计实现收入3900亿元人民币,预计到2010年,软件产业收入将达到或超过13000亿元人民币,软件出口收入可达到125亿美元。

软件得到有效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有效的促进软件行业的健康、有序、稳步的发展, 软件行业的发展,将对软件开发人才、市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以及软件 产业投资服务机构和人员的需求量加大,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我国是软件市场大国,强 化软件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将会进一步推动软件产业高速发展,这对 于增加财政税收保证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增加社会就业机会、拉动内需有着重要的现实意 义。

三、你对知识产权的感想与体会?

仅供参考,别全抄

通过授课,系统的了解了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制度、渊源以及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等相关基本知识和常识。感到在当下的日常 生活和工作中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地方很多,品牌、商标、技术、专利,它们围绕在我们生 活和工作的周围,深刻的影响着我们,不容忽视。

我国是知识产权大国,但是大部分人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却非常淡薄。现在买东西大多数人都是拿来主义,不问出处。尤其是盗版光蝶、软件充斥着我们的生活,如:台式电脑兼容组装机,组装机的系统基本是盗版。当然,这也其现实的原因,正版软件非常昂贵,买盗版产品似乎情有可原。盗版的衣服鞋帽市场上随处可见,大家都在买盗版东西,这样看来似乎并没有什么影响,但是又有谁知道,我国商务部每天都要接受大量的国外企业或公司对我国知识侵权的投诉,许多外国商人看我国也多用瞧不起的眼神,他们防我国的盗版商品就像防贼一样,严重影响了中国在世界中新型大国的形象与地位,损害了国家的

利益。总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利于提升我们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有利于提高我们研发新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很多人未引起充分的重视,认为知识产权与自己的联系并不是很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加强人们在生活和工作中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势在必行,各行业及国家相关部门应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强化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自觉落实知识产权的要求,抵制违反知识产权行为发生。

二、知识产权有利于提高我国品牌产品国际竞争力。

开发和培育一个行业的新产品需要投入高昴的成本,包括大量的人力、物力、资金等。但如果仿制、盗用一种品牌的成本和费用消耗是极其低廉的,甚至产品的前期开发是零投入,无偿的占有了他人的劳动成果,严重的挫伤了开发者的积极性,更为严重的是降低了品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阻碍了新产品的后续开发和改造,不利于我国品牌产品国际竞争中生存和立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我国品牌产品发展速度必然趋势。

三、知识产权有利于促进市场竞争健康有序发展。

有效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有效的促进市场竞争的健康、有序、稳步的发展,如果不以立法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发生,那么生产商就有可能得不到预期利益回报,也就无法进行新产品进一步研发。只有给予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生产商在国家法律的保护下,将研发的新产品投放市场,获得相应的利润,然后生产商才有积极性,为新产品研发再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企业才能够走"企业研发-投放市场-获得预期收益-再研发"这样的良性循环的道路。品牌产品不断更新,质量不断提高,违反知识产权现象得到遏制,新产品销售量有了保证,反过来新产品的价格将也会有所降低,新产品使用者将会用上品质高、价格低廉的产品。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将会进一步推动我国产业高速发展,这 在当前继续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对于增加财政税收保证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增加社会就 业机会、拉动内需,推动市场竞争公平、公正、有序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如何理解市场竞争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仅供参考,别全抄

知识产权是知识创新的结果,是知识物化后进入市场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的地位与 其所处的市场环境和技术竞争结构有重要关系。当代社会企业竞争形式上体现为技术和市

场竞争,实质上则体现为知识产权的竞争。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能够使企业获得市场竞争优势,赢得市场竞争主动权。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与知识产权国际化环境下,知识产权既是一种基于创新成果的法定权利,也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市场竞争资源。当代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也使得知识产权问题具有高度的战略内涵。这也就是为何近些年来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先后从国家层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从战略高度推进本国知识产权制度,并重视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战略。我国也于2008年6月不失时机地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上升到国家战略地位。

赢得市场竞争优势是企业战略的根本目标,也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追求的最高境界。根据美国管理学家迈克尔•波特的竞争优势理论,一个国家昌盛的原因在于其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这种优势依赖于国家主导产业的竞争优势,而国家主导产业的竞争优势则源于企业具有创新机制而提高了效率。知识产权是知识创新的结果,是知识物化后进入市场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之本质乃经济和商业性权利。知识产权的地位与其所处的市场环境和技术竞争结构有重要关系。在农业经济时代,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在工业经济时代资本则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到了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和技术则代替了土地和资本而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此时企业的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优势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在当代,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的战略性资源和重要的生产要素,成为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法宝。在知识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以企业无形资产的形式成为企业进行市场竞争的战略性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行业的竞争结构。这里的战略性资源是指能给企业带来竞争优势的资源,这些资源通常具有稀缺性、难以模仿性、不可替代性。知识产权则符合战略性资源的标准和特征。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逐渐超越了有形资产的价值,成为企业最为重要的财产。

随着知识经济凸显、技术竞争的激烈和知识产权国际化的深入,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于技术和市场的竞争,也同时越来越体现于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的竞争、品牌优势的竞争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的竞争,其核心则是企业知识产权的竞争。换言之,当代社会企业竞争形式上体现为技术和市场竞争,实质上则体现为知识产权的竞争,对知识产权拥有的数量和质量,成为衡量企业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知识产权是现代企业竞争的核心。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不仅成为企业乃至国家经济和技术实力以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而且其本身是一笔巨大的无形资产和无形财富。例如,根据联合国发展计划署统计,全球品牌中名牌的比例不足 3%,但市场占有率高达 40%,销售额超过50%,计算机软件等个别行业甚至达到 90%。自主知识产权是企业获取核心竞争力不可替代的资源和财富。美国 Teece 教授认为,企业生产要素与专有资源结合后形成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作为企业的一种无形资源,需要企业的长期生产经营积累才能实现。企业形成的这种能力能够降低交易费用,是企业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这种从企业动态能力的角度对企业竞争优势的认识,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理解知识产权对于企业市场竞争优势获取的缘由。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能够使企业获得市场竞争优势,赢得市场竞争主动权,国外跨国公司较早启动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善于从战略高度管理知识产权。以德国西门子公司为例,其明确提出其知识产权战略思想就是利用专利等知识产权来垄断市场,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形成竞争优势,确保企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我国目前也在大规模地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工程,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试点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养工程等活动,正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主要目的也在于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企业竞争力,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特别是,在国外跨国公司通过实施娴熟的知识产权战略挤占我国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其意义显得更加迫切而重要。